

2021年度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共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推进提高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以下简称“江北分局”）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江北分局对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及履职效能等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江北分局是负责江北新区范围内治安、维稳、交通、打击犯罪等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以及年度资产状况和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掌握影响辖区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向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和市局及时提供相关重要线索信息，分析、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公安队伍的管理、教育和训练工作。

（4）受理公民报警求助；依法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预防、打击恐怖活动。

（5）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6）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承担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7）依法管理辖区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辖区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

（8）负责辖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9）执行辖区安全警卫工作及重要警卫任务。

（10）指导、监督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11）负责分局装备、被装配备和专项经费管理等警务保障工作。

（12）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实有在职人员 982 人，离退休人员 182 人。另有警务辅助人员 2219 人，其中：市级财政保障 746 人。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243 辆，实有车辆数为 243 辆。内设机构包括情报与

指挥中心、政治处、警务保障室、纪检监察室、督察大队、刑事犯罪侦查中心、治安支队、特巡警支队、内保支队、交警支队、政保大队、法制大队、出入境大队、反恐大队、执法管理大队、审批服务中心等主要机构。下辖 12 个派出所，分别为：泰山新村派出所、沿江派出所、顶山派出所、阳沟街派出所、柳洲路派出所、盘城派出所、山畔派出所、西厂门派出所、卸甲甸派出所、葛塘派出所、长芦派出所、玉带派出所。

3.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北分局资产总额为47970.1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677.87万元，非流动资产16292.2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27003.29万元，净值为15283.12万元。

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以大庆安保维稳为主线，着力扛起顾大局、防风险、保稳定的政治责任，以更高质量确保辖区平安稳定。

（2）深化公安工作改革创新，实现防控体系、指挥调度、基础保障、服务基层等领域的新突破。

（3）坚持实战引领，民生导向，紧盯对人民群众安全感影响最现实、最直接的问题，全面开展新一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侵财犯罪打击、非法传销治理等专项行动。

（4）坚持围绕大局、服务经济发展的理念，聚焦保障服务，以更加安全、清朗、便捷的社会环境护航新区发展。

（5）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努力打造一支适应新使命

新形势新任务的高素质队伍。

(二) 部门收支情况

2021 度部门年初预算为 4990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40.42 万元，项目支出 156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3874.26 万元，较年初调增 3371.84 万元，调增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年中追加的政法转移资金等项目。决算本年收入 8422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874.26 万元，其他收入 30355.49 万元。2021 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8422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48.52 万元、项目支出 6881.23 万元。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

切实履行好宏观调控职责,科学制定财政政策,强化与金融、货币政策的有效衔接,增强政策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引导激励撬动功能,更好发挥政府兜底作用,更大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强化收入组织,科学管理支出,确保每年度预算平衡,保障全市经济平稳有序运行。

2.中长期绩效目标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指出，深入实施现代警务战略、着力打造现代警务体系是南京公安工作发展的根本出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总的目标是：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整体警务效能，力争2022年基本建成符合南京实际的现代

警务体系，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争做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引领者和领跑者。新区公安作为南京公安的一部分，在市局带领下朝着总目标迈进，为南京公安建设贡献力量。

3.2021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厘清分局与市局、分局职能部门与派出所之间的关系，重构各项警务机制，分局整体侧重于区情掌控、上级行动指令执行，并通过警种专业化建设，提高职能部门实战能力，保证派出所集中精力深耕基础，逐步实现明责减负提质增效，加快构建现代警务体系，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具体目标如下：

（1）持之以恒推动队伍管理焕发新气象。坚持将队伍融合、规范化建设抓在手上，学习借鉴兄弟分局、先进单位的成熟工作理念，从根本上破除江北地区的“限域”思维，在工作标准、要求、节奏上真正到达“全省领先、全市最优”的目标。

（2）全力以赴推动重点目标落地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继续加大组织力度推进，不折不扣地抓好全局重点项目的落地落实，按期推动分局新技术业务大楼建设，实现基础建设、装备保障、警辅队伍的提档升级，为新区公安长远发展、平安新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以“枫桥式派出所”、“智慧所队”创建为抓手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围绕创建标准要求，严格对标找差，排出工作计划，逐项推进落实，以品牌创建为载体，切实提升矛盾化解、

打防犯罪、服务群众等基层基础工作水平，努力实现主业绩效、品牌争创工作双丰收。

（4）坚持“稳”字当头扎实推进重点工作改革。坚持稳中求进不动摇，扎实推进“三制三化”执法监督改革、综合指挥室主导下的派出所勤务模式，以及“大督察”、“大刑侦”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新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2021年江北分局部门整体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找出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关建议，以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充分发挥部门履职效益和效果，助力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评价的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 3.《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
- 4.《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
- 5.《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
6. 南京市财政局三定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比较法、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四）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研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260号）等，结合江北分局2021年度工作目标、业务和资金管理，设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部门目标任务、预算投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评价指标包括内部和部门综合履职两部分，设置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

三、评价结论

1. 评价方式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呈现评价结果。各项评价指标按其重要性程度设定分值（权重），总分设为 100 分，等级划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评价结论

聚焦新时代公安机关新形势新任务，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推动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与

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扭住政治安全根本。毫不含糊地维护政治安全这一根本利益，固化“多方参与、社会协同”政治安全机制，确保未发生涉政、涉稳案事件，有序推进“石榴籽”工作室建设，开展反恐“五进”宣传 35 场次、690 余人次，守住不发生暴恐案事件的底线。二是把牢社会安定主动。严格落实“情指勤舆”一体化机制，以“两库两网”为载体，研判报送情报信息 824 条，为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安保等重大任务提供有力情报支撑；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交出零非访、零失控、零肇事肇祸的“满分答卷”。三是筑起人民安宁防线。牵头新区流调溯源和社区防控、地区协防及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等 3 个工作组，建立“战疫四项作战机制”，建强疫情防控数据核查研判中心，高效流转处置涉疫数据 263 批次、8.6 万余条，规范处置隔离点个人极端突发事件；严密做好内部防范，组织 11 轮、1.76 万人次全员常态核酸检测，确保内部绝对安全；从严从快打击涉疫违法犯罪，确保疫情期间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有序。

四、部门履职成效

更加以大局观、全局观融入现代警务发展大局，系统深化改革、纵深创新机制，加速构建与新区公安实际相适应的现代化警务体系。一是“三制三化”牵引提升全面工作。以执法规范化为切入点，将“有权就有责、有责要尽责，尽责可免责”理念贯穿始终，全面推广铺开“三制三化”系统改革。

（一）实现对执法勤务的全流程监督。明确主办民警对执法勤务、所办案件全程负责、终身负责，有效杜绝执法责任空悬，试运行期间分局违法犯罪类警情转受案率提升至67.81%，高于市局62.28%的平均水平；明晰审批（核）执法主体责任，实行“谁审批（核）、谁负责”，固定案件审批审核措施854条，倒逼执法责任落实；推动未破未结案件盯案闭环运作，依托大监督工作格局，层层压实主办民警、办案单位、条线警种、法制部门、监督部门的“盯案查证、盯案组织、盯案攻坚、盯案管理和盯案问责”职责，已发现未结案件启动盯案176起，有效避免以保代侦、不作为、缓作为问题；实行案件卷宗电子化管理，明确主办民警为电子卷宗制作、组卷、上传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办案领导跟进负责，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查、有迹可循、全程可溯，坚决杜绝“口袋卷、抽屉卷”问题，目前刑事案件电子卷宗组卷率达98.14%；实行无感化执法监督管理，接轨省厅市局执法考评指标及扣分规则，研发打造涵盖6大模块、28个子功能的执法监督管理一体化工作平台，平台抽检试点单位2020年342起刑事案件，发现问题374个，检察院纠违下降21.53%，切实推动执法水平本质提升；推动执法办案中心规范化运行，将收审率和送审率纳入分局整体绩效考核，以考核手段倒逼深层次解决基层办案单位“不愿进、不想进”办案中心的问题，刑事犯罪送中心审查率由45%提升至96.9%，行政违法送中心审查率由10%提升至45.9%，确保执法安全。

（二）是布局重塑提升专业化打击实效。围绕“机构设置、资源整合、机制建设、运转保障”等方面，厘清所队职责边界，充实派出所责任区刑侦大队，重塑分局专业化打击方式与格局；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强化侵财案件打处，全年破获侵财性案件1436起，摧毁违法犯罪团伙130余个，侦破200余起区域性有影响案件；坚决守护新区生态安全，集群收网破获部目标“6.25”新型网络贩毒案，侦破4起非法捕捞案件。

（三）是系统发力健全现代化防控。深入推进社区警务改革，充分发挥148名社区民警专职化优势，围绕7类重点人员，联动街道、社区网格员、平安志愿者深入展开矛盾隐患“大排查”；纵深推进治安乱点“大整治”，先后组织“涤清”、“涤荡”系列集中清查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场所80家，办理涉娼刑事案件5起、行政案件54起，办理涉赌刑事案件2起、行政案件26起，有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深化“平安扣”社会动员体系，依托新建1500个“平安守望岗”积极开展社会力量大动员，招募平安志愿者7.6万余名，配备防暴处置专业器材1.38万件，组织系列专题培训132场次、732人次，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2.1%；健全扁平化指挥调度推动社会防控“大提升”，“科技补缺”新建14133路萤石云监控，实现九小场所、治安复杂区域等重点部位全覆盖，带破案件60余起、抓获嫌疑人40余名，并为基层一线配发1498部350兆电台，分局重大敏感警情到场均时由8分钟提速至3.4分钟；不断丰富接处警改革内涵和外延，全面加强和改进警务站工作，

重新修订完善规范警情移交工作实施意见，设立警务站综合指挥岗，探索铁骑接处警工作新模式，辖区侵财案件发案同比下降57.1%，新区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4%，位居全市第一。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2021年分局办案经费增幅较大。原因如下：

一是随着新法律法规的实施，对办案证据要求更高，办案时间跨度更大，使办案成本增加；二是随着犯罪嫌疑人流动性的增加，尤其是公安部、省、市督办的大、要案，跨境、跨省的案件，需要要到外省取证或抓捕嫌疑人，差旅费等开支加大；三是随着对办案现场勘查和物证保全要求的提高，对犯罪嫌疑人信息采集、人身检查费用等开支增长较快；四是随着新型经济金融、食药环等案件的增多，鉴定、审计费用开支相应加大；五是新形势下打击预防犯罪对科技手段和装备力量要求更高，相关设备配置和系统建设等均需要更多投入。

（二）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机制不完善。具体体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根据公安部门职能及项目特点的指标体系尚未完善；二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有待加强，由于预算编制时间紧，项目准备时间短，项目评审粗糙，事前绩效评估难度较大；三是缺乏相关专业人才，影响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四是绩效管理对部门决策影响力不够，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充分。

六、相关建议

(一) 进一步细化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在中长期阶段性目标中明确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内容。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量化和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可衡量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二)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

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完善政府采购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保证部门日常管理环节依据充分，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提高管理水平。

附件：2021 年江北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指标打分表

绩效指标体系	类 别	职 能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健全完善	5	4
			预算执行率	100%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合理	5	5
			资金结余结转率	≤5	5	5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5	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严格	5	5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5	5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人员配置合规性	合规	5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完善	5	5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规范	5	4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5	5
			满意度指标	80%	5	5
	部门综合履职 (个性指标)	公安队伍管理	公安队伍满意度	≥95%	5	5
			窗口服务满意度	≥90%	5	5
		打击违法犯罪	命案破案率	100%	5	5
			社会治安满意度	≥94%	5	5
		受理公民报警求助	110 接处警满意度	≥90%	5	5
		交通秩序管理	交通拥堵系数	畅通	5	5
		合 计			100	97